

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57389202516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峨山路 487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503930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陈奇

乙方：上海壹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曲阳路 299 号 801 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81645750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王奕夏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上海吴中支行

账号：15984513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

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采购项目

合同价格：人民币**[合同中心-合同总价]**元。（大写：**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**），含税。**分期付款**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就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事宜提供如下服务：

根据《关于编纂浦东新区街道志和新一轮镇志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系统记录塘桥街道自1984年成立至2023年底的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领域发展历程，完成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工作。

三、项目支付方式及时间

1.双方约定项目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139996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），并按照下述方式支付。

2.本合同一经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，为46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元整）。

3.甲方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，为双方约定项目委托费用的 30%。

4.甲方须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项，为双方约定项目委托费用的 30%。

5.甲方须在 2028 年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。

6.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，如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，甲方可延迟支付上述费用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7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[合同中心-采购单位名称_2]

帐号: 159845130

开户行: 民生银行上海吴中支行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、指导及修正。
- 2.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资料收集渠道。
- 3.甲方须向乙方按合同按时支付全额项目费用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, 服务范围如下:

(1) 资料收集与整理

- ①全面搜集 1984-2023 年期间与塘桥街道相关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、实物、口述等资料, 涵盖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民生等 24 个篇章左右的内容。
- ②建立规范化资料库, 按专题分类整理, 形成系统化资料汇编。

(2) 志书编纂

- ①依据《地方志编纂规范》, 完成志书纲目设计、初稿撰写、总纂修订及定稿工作。
- ②内容需全面、客观、准确, 突出街道特色。

(3) 版面设计与排版

- ①采用“推陈出新”设计理念, 结合图文混排、表格、专题图等形式, 确保版面兼具规范性与可读性。

- ②提供初稿排版样稿, 经采购人确认后完成全稿排版。

(4) 审核与验收

配合街道组织的内审会、评议会、审定会及验收会, 完成三轮审校及修改。

方须保守甲方资料机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- 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，自催告期满之日起，甲方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.01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内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费用 0.0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
- 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泄密，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30% 的违约金。
- 6、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。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2.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不能协商解决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（上海）法院裁决。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、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07月21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奕夏（女）

2025年07月21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

